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8时30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欧辉生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欧辉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司兴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司兴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欧辉生先生、司兴奎先生、周娟女士、黄文峰先生、郭国庆先生；其中，欧辉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西卜先生、唐炯先生、李春梅女士；其中赵西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唐炯先生、司勇先生、郭国庆先生；其中唐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国庆先生、赵西卜先生、唐炯先生；其中郭国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司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司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廖茂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廖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石爱军先生、倪洪运先生、张继森先生、梁吉峰先生、李松先生、司鉴涛先生、刘志清先生、张文一先生、黄一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升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高升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黄一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黄一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拟定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会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附简历：

1、欧辉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2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欧辉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司兴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机修厂厂长、禹城通用机器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其中2015年12月至今任新园热电董事长。

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2,852,891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司勇先生、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司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司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000 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司兴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娟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标临时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周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黄文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2015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原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春梅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会秘书、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郭国庆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英国牛津大学企业声誉中心国际研究员。现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赵西卜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1985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唐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国电双维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烟摩迪(江门)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廖茂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艾默生·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四川新筑精坯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型钢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山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锻造公司总经理。

廖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石爱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 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济南市冶金科

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香港通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34,0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倪洪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倪洪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3、张继森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本公司锻压厂调度；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锻压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创新园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锻压厂厂长；2015年2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继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4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4、梁吉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职员；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部经理；2014年2

月至2016年5月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5、李松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法学学士。2003年8月至2015年3月在禹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公诉科科员、侦查科副科长、科长、监察科科长；其中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借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6、司鉴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数控厂厂长、重型装备厂厂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司鉴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司兴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司勇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7、刘志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轧辊长技术员、数控厂副厂长、通机厂厂长、重型装备厂厂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8、张文一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文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9、黄一桓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并已于2012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后任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历任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主任。

黄一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0、高升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升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1、李振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会计学学士。2009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李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